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玉萍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刘玉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职务。刘玉萍女士辞职后，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玉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刘玉萍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，勤勉尽职，在公司资本运作、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、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屡获行业殊荣。公司及董事会对刘玉萍女士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，由公司董事长尹峻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8日